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仇立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北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春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照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坨头村村委会西 240 米

发包人为建设石楼镇支楼村文化活动室及文化广场修缮改造项目（市专项）其他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楼镇支楼村文化活动室及文化广场修缮改造项目（市专项）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石楼镇支楼村

工程内容：采暖工程、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显示屏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2】515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837513.8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3648.2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邱江月；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3082519820725002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7343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415506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3264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4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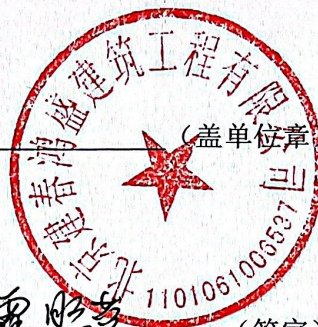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条款与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时按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霍昭忠

(签字)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签约地点：石楼镇支楼村_____